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15160660-18302854

预算编号：包 1：1826-00005138、1826-K00005142

包 2：1826-00005139、1826-K00005143

包 3：1826-00005140、1826-K00005144

包 4：1826-00005141、1826-K0000514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峰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目 录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u>3</u>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u>8</u>
<u>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u>	<u>29</u>
<u>第四章 合同条款.....</u>	<u>55</u>
<u>第五章 评标办法.....</u>	<u>89</u>
<u>第六章 格式附件.....</u>	<u>109</u>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1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15160660-18302854

预算编号：包 1：1826-00005138、1826-K00005142

包 2：1826-00005139、1826-K00005143

包 3：1826-00005140、1826-K00005144

包 4：1826-00005141、1826-K00005145

预算金额（元）：4105300.00 元（国库资金：4105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 元 包 2-2980000.00 元

包 3-582200.00 元 包 4-383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 1 名称：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包含四个运维服务项目分别为包 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包 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包 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包 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包 2 名称：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98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包含四个运维服务项目分别为包 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包 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包 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包 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包 3 名称：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82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包含四个运维服务项目分别为包 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包 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包 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包 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包 4 名称：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83100.00 元简要规则描述：本次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包含四个运维服务项目分别为包 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包 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包 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包 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1 至 2026-0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3688 号长三角绿洲智谷 B 区 T1 号楼 507 室（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6-02-1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3688 号长三角绿洲智谷 B 区 T1 号楼 5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ftaupxmCa+Td0ywG2U3wM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b5dbc540f36911f0b854153e208dbab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1 幢 5 层

联系方式：021-69726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峰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3688 号长三角绿洲智谷 B 区 T1 号楼 507 室

联系方式：131221090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13122109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2	包件名称	包 1: 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 包 2: 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包 3: 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 包 4: 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3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215160660-18302854 预算编号: 包 1: 1826-00005138、1826-K00005142 包 2: 1826-00005139、1826-K00005143 包 3: 1826-00005140、1826-K00005144 包 4: 1826-00005141、1826-K00005145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105300.00 元 (本项目对应的每个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都不得超过, 否则报价无效) 包 1-160000.00 元 包 2- 2980000.00 元 包 3- 582200.00 元 包 4- 383100.00 元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1 幢 5 层 联 系 人: 谢老师 联系方式: 021-69726325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峰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3688 号长三角绿洲智谷 B 区 T1 号楼 507 室 联系人: 何老师

		电 话：13122109091 邮 箱：2647538256@qq.com
9	招标内容	本次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包含四个运维服务项目分别为包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包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包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包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0	服务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1：10；包2：10；包3：10；包4：10；）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1-21起至2026-01-28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元），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95763。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8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一日10:00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p>邮箱：2647538256@qq.com，纸质盖章原件需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金 额：人民币 <u> </u> 万元</p> <p>账户名：上海峰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代码：91310118MAC232T07M</p> <p>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3688 号长三角绿洲智谷 B 区 T1 号楼 507 室</p> <p>电话：16601975052</p> <p>开户行：浦发银行青浦支行</p> <p>银行账户：98190078801300002549</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注：各单位请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2647538256@qq.com)</p>

24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2-11 10:00:00</p> <p>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3688 号长三角绿洲智谷 B 区 T1 号楼 507 室</p>
25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2026-02-11 10:00:00</p> <p>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3688 号长三角绿洲智谷 B 区 T1 号楼 507 室</p> <p>届时请投标单位出席的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自带电脑；</p> <p>（6）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p> <p>（7）疑问回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p> <p>（6）自带电脑；</p> <p>（7）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p> <p>（8）疑问回复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p> <p>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p>
2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 盘形式，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p>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p> <p>（4）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详见附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1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p>《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p> <p>《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p> <p>(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p> <p>(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六) 前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p>
32	合同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注：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95763。</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代理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书；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4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

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及以上组成。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投标报价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8. 商务技术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9.1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0. 保密

30.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1. 定标准则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它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概况

- 1、项目名称：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 2、包件名称：包 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
包 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包 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
包 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 3、项目预算：4105300.00 元（本项目对应的每个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都不得超过，否则报价无效，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最高限价：包 1-160000.00 元 包 2-2980000.00 元
包 3-582200.00 元 包 4-383100.00 元
- 5、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6、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项目描述：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四个包件维护项目其主要内容分别为：

一、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包括可视化指挥系统、视频 AI 中台、规则管理平台、数据中台、平台对接、通服服务器和 GPU 服务器等。

二、青浦区进博会服务保障平台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的主要内容为：软件系统 3 个，包含可视化大屏、移动 APP 和车载视频识别管理系统。硬件设备 36 套，主要包含项目的服务器、相机和会议系统相关设备等。

三、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建设的主要内容：（一）一网统管应用，主要包括热线网格智能分析系统、平战结合联动指挥系统、城运大屏可视化子平台、区街一体化平台、善治理移动端、城运地图应用等系统；（二）城运赋能中台：包括城运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城运物联感知管理子平台、融合通信子平台；（三）城运应用底座：青浦信创云城运专区。

四、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本期运维的主要内容：（一）、系统日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平台每日巡检，故障处置，技术支持服务等。（二）、重大活动保障：主要

在节假日、进博会等期间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三)、客户要求的其他与项目有关服务：如密评、网信办检查等服务，系统漏洞处置、平台迭代更新等。(四)、做好每一项维护工作的详细记录，并通过专业技术分析，提供运行维护建议，以供用户方决策参考。(五)、对用户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提升系统总体管理水平。

二、包件具体内容

包 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

1.1. 项目背景

建设青浦区“进博会”服务保障平台，是办好进博会、服务进博会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相关配套措施，聚焦城市运行区域管理，以数字转型为理念，以智能化为精细化管理赋能，推进城市区域治理创新，以实际行动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打造国际化展会周边配套良好的服务与管控氛围。

1.2. 项目现状

项目主要内容：

1. 可视化展示及应用：涵盖指挥体系、进博服务保障、进博安全保障、进博综合管理等，可视化大屏。
2. 车辆自动巡查：利用车载视频进行 AI 赋能分析，构建车载城市运行管理场景。
3. 移动端 APP：功能涵盖区级平台和重点区域重要的数据和事项。
4. 视频平台建设：通过视频平台，实现政务数据、视频数据的互联互通，为项目应用提供硬件支撑。
5. 指挥大屏视频控制：西虹桥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大屏拼接器，可满足进博会指挥的视频查阅管理功能。
6. 会议系统建设：西虹桥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的视频会议系统，并接入区级视频会议系统架构之中，填补西虹桥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的会议能力空白，提升进博会举办期间其管理协调能力。

项目硬件设备清单：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数量
视频网关	海康威视:IVMS-8200E	中国	2
中心端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DS-VE22S-B	中国	1
流媒体转发节点	海康威视:IVMS-7800E	中国	2
视频访问控制安全设备	厚泽:HW-DSG20-W	中国	1
车载相机	海康威视:Ids-MCD402-B/35X/I/5G	中国	2

车载视频识别管理终端	旷世:KSS-NU3110-H1	中国	2
GPS 模块	国产:定制	中国	2
4G/5G 传输模块	国产:定制	中国	2
NVR 设备	海康威视:AE-MN5042	中国	2
车载蓄电池+逆变器	蓄电池:沪爵 120 型	中国	4
	逆变器:百事泰纯正玄波逆变器		
视频拼接器	BIGIBIRD:DB-VWC2-M4-027XZY	中国	1
98 寸显示器	MAXHUB:W98PNA	中国	1
移动支架	国产:定制	中国	1
区级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BOX300-1080P30	中国	1
区级会议摄像机	华为:camera200-12X-00A	中国	1
交换机	华为:S1720-52gwr	中国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BOROT:DSF0204	中国	1
功率放大器	BOROT:XSL-300	中国	2
8 寸全频音箱	BOROT:BRX-8	中国	6
12 路调音台	YAMAHA:MG16	中国	1

1.3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维护范围为应用软件，硬件设备处于免维期。应用软件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系统 3 个，包含可视化大屏、移动 APP 和车载视频识别管理系统。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监控服务，故障处置服务，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等。

(1) 平台系统监控服务

平台监控人员：设置内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

监控内容：

①日常每天巡检一次平台各应用系统问题情况，进博会保障期间根据客户的需求巡检平台，发现故障时跟踪处置。

②日常每 2 周监测 1 次，进博会保障期间根据客户的需求加大测频率。监测设备的 CPU 和内存等性能指标情况，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

(2) 故障处置服务

1. 对用户上报的故障需求进行响应：

响应时间：中标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用户故障上报，接报后原则上 4 小时内实现上门服务，具体根据用户的实际要求执行。

2. 系统及设备故障处置

故障判断：一旦发现故障，运维人员应及时进行故障判断。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对故障进行响应。

■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故障排除时间：

■一般故障在到场后 4 小时内得到解决。

■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第一时间调取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在常用易耗品的备件更换上需在 8 小时内完成。

■大型设备的备件更换在 24 小时内解决。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等故障，应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若因不可抗力引发系统故障，须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事后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3) 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

中标单位定期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针对区数据局、网信办定期扫描的漏洞或渗透测试发现的漏洞，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并跟进实施，及时处理漏洞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可靠运行。

(4)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照客户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障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并提供所需要的技术、物资支持。

中标单位需承诺无条件满足客户单位提出的重大任务或重要活动期间维护人员（包括巡检、外场抢修）和作业工具的应急保障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中标单位提前对系统进行巡检，排除故障隐患，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5) 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和故障报修。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客户和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6) 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客户交办的项目相关任务服务，如配合其他单位的调研，应急演练等服务。

1.4、服务要求

1、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服务不少于 3 人，服务周期为 1 年。包括维护经理 1 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维护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其他工程师需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运维人员需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按照要求完成运维工作。涉及到故障损坏的情况，运维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将设备送修，并完成备件的替补更换。

2、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维护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按规范作业，所有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资格并持证上岗，且购买人生意外保险。如不慎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此引起的可能对自身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3、其他要求

(1) 鉴于本项目为在用核心生产系统的持续运维服务，系统架构复杂、业务关联紧密、数据安全性要求极高。为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系统或同类系统的运维经验，能提供原开发公司的技术支持承诺函更佳。

(2) 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应完整、合理、可操作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高。

(3) 企业实力：投标人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有各类荣誉、各类奖项、各类证书认证为佳。

(4)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甲方提供应用软件源代码，中标单位应基于此源代码进行必要的升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 验收方式：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为用户单位提供每次维修、抢修书面记录；提供巡检记录、月度维护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等。

(7) 中标单位应设立专属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一点接应售后维护和保障需求，履行相关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涉密资料安全保护工作。

(8) 若中标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没有达到招标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要求，招标方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当月的运维服务费用。

(9) 运维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企业相关要求，做好一系列保密相关工作，保证运维系统及设备的信息安全。

包 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1.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习总书记提出“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要“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强化精细高效的数字治理综合能力。“一网统管”聚焦“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推动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预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

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为指导，一手抓顶层设计、一手抓场景应用，明确整体架构，推动实现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聚焦治理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底座、数据中枢、赋能平台为关键支撑，构建城市数字化转型完整技术体系，推动治理理念、发展模式、运行流程等各方面深层次变革。

结合青浦区现状，按照“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目标，提升基层精细化管理能级，进一步改进城市公共服务管理，引领带动上海乃至全国智慧城市快速发展。

1.2. 项目现状



“一网统管”建设的主要载体和推进手段，通过建设应用场景可以解决产业升级、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围绕人民群众最迫切需求、最急难问题、最高频事项，由条线部门牵头统筹规划，指导建设共性、高频应用场景，提升跨部门业务协同、跨层级条块联动的治理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热线网格智能分析系统建设

实现整体的热线态势分析、诉求深度挖掘分析、预警内容的监测、部门处置效能的综合分析；对网格事件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基于实际业务场景需求和相关算法建设，支持高发事项、高发点位、趋势研判、城市预警等功能。

2、平战结合联动指挥系统建设

通过融合值班值守、联动指挥、市民热线、网格管理等功能，提升区域城市运行日常管理和联动协调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事项的处置效率。

3、城运大屏可视化子平台建设

包括城运首屏、城市体征综合监测，通过全量、实时、全覆盖、全要素汇聚与城市运行相关的各类数据，提升社会安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经济发展等城市数字体征体系，洞悉原先看不清、看不见的治理问题。

3、区街一体化建设

依托区域运大屏可视化系统，新建街镇城运子平台标准版、联勤联动工作站子平台，在区域运大屏指挥系统的基础上，根据用户权限及街镇特点做定制化开发。

4、善治理移动端建设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在手机端构建移动小屏，实现一体化指挥、数据看板、视频调阅等功能，注重快速发现和高效处置。

5、城运地图应用建设

在区大数据中心的二三维地图服务基础上，完善地图数据应用，为一网统管应用提供支撑。

6、城运赋能中台

构建城运赋能中台，提升高效协同能力；包括城运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建设、城运物联感知管理子平台建设、融合通信子平台建设。

（1）城运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建设

构建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通过建设城运主题库，实现城运相关数据实时采集和数据治理，赋能城运业务。

（2）城运物联感知管理子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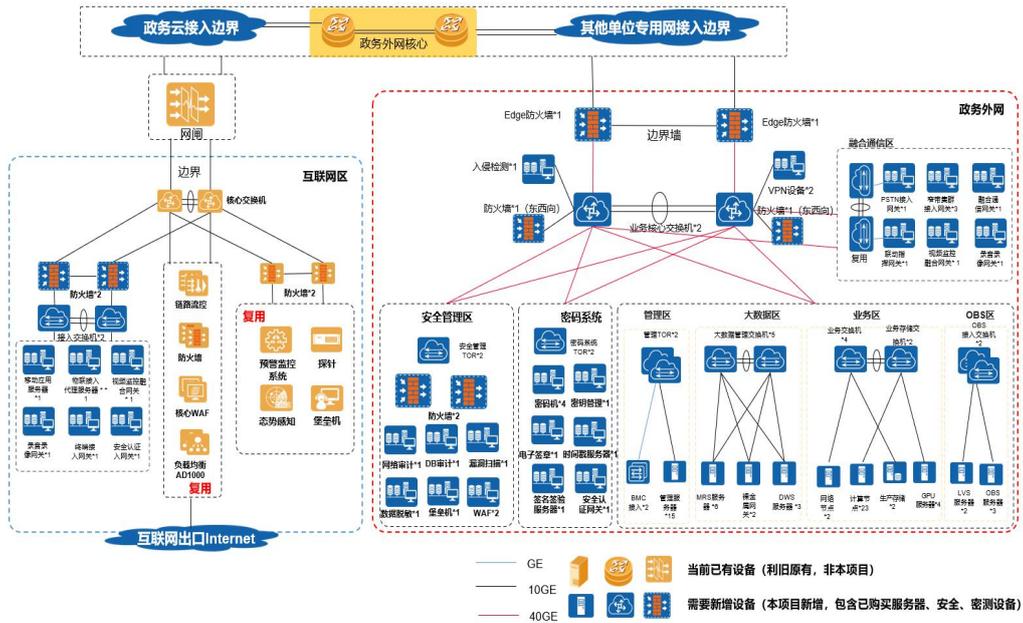
根据市域物联网运营中心统一标准，做好市区上下衔接、标准一致，实现全区物联感知设备信息、预警信息、事件信息、处置信息的统一接入、统一管理、统一应用，同时，建设无人机应用管理系统，支撑区、街镇城运中心、相关业务部门应用需求，如日常巡检、专项保障、重大节假日保障、突发事件等。

（3）融合通信子平台建设

建设融合通信子平台，实现全区各委办局等不同制式移动通信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视频监控融合，实现处置终端、大屏端、单兵等统一调度，实现多部门、多层级跨通信工具的一体化指挥。

7、城运应用底座

建设政务云城运服务专区，满足本项目开发及业务应用需求；建设政务云城运服务专区，实现网络、存储、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及通信链路等基础设施，建成一套网络互通、业务连续、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的体系。



政务云城运专区网络整体架构

1.3. 系统软硬件清单

1、设备清单

项目运维的设备主要包含主机及网络设备、融和通信新设备、地图服务组件、融合通信子平台、热线网络融合分析软件、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软件、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政务云城运服务专区平台软件等。详细清单如下：

类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厂家
主机及网络设备	GPU 算力	超聚变 2288HV5	4 台	超聚变
	生产存储	华为 OceanStor Pacific9520 (2套6台设备)	2 套	华为
	业务区管理业务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4 台	华为
	业务区存储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OBS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BMC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1-H48T4XC	2 台	华为
	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安全管理区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外部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出口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分流器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业务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8851-32CQ8DQ-P	2 台	华为
大数据 BMC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1-H48T4XC	1 台	华为	

	大数据区管理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大数据区业务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48S6CQ	2 台	华为
	SATAHDD 通用 8000GB	华为服务器通用硬盘 -8000GB-SATA6Gb/s-7.2Krpm-128MB 及 以上-3.5 英寸	36 个	华为
	网卡-25GE 光口	迈络思 MellanoxCX5 以太网卡-25GE 光口 -双端口-SFP28(不含光模块)-半高半长 -全高拉手条-PCIe3.0x8	104 个	迈络思
	SATASSD480GB	三星服务器硬盘 480GB/ES3521AV6-HWSSD-DiskUnit-480 GBSATA6Gb/s-读取密集型-2.5 英寸(2.5 英寸托架)	74 个	三星
	NVMESSD3.2TB	得瑞 D5457 服务器硬盘 3.2TB/得瑞 DERA/U.2/NVME/企业级 /P34UTM-03T2U-ST	21 个	得瑞
	SATASSD1920G	三星服务器硬盘 1920G/SSD/SATA-6Gb/s-读取密集型	36 个	三星
	SATAHDD 通用 16TB	希捷服务器通用硬盘 -16TB-SATA6Gb/s-7.2Krpm-256MB-3.5 英寸(无托架)	36 个	希捷
	内存 DDR432G	三星 M432R32 内存 DDR432G	538 个	三星
	光模块组 10GSFP+850nm	华为 OMXD30000 光模块组 10GSFP+850nm	208 个	华为
	IO 模组后置 PSU4*2.5 寸硬 盘背板组件(支持 NVME)	华为服务器模组/后置 PSU4*2.5 寸硬盘 背板组件(支持 NVME)(OEM 专用)	18 个	华为
	IO 模组 2*2.5"后置硬盘背 板组件 +1*16XSLOT(PCIEX8)Riser card 模组	华为 02312VXY2*2.5"后置硬盘背板组件 +1*16XSLOT(PCIEX8)Risercard 模组	6 个	华为
	IO 模组 3*16XSLOT(PCIEX8)RISER1 &2 模组/02312VXU	华为 02312VXU3*16XSLOT(PCIEX8)RISER1&2 模组	2 个	华为
	IO 模组 16XSLOT(PCIEX16)+16XSLO T(PCIEX8)-RISER1&2 模组 (OEM 专用)	华为 IO 模组 16XSLOT(PCIEX16)+16XSLOT(PCIEX8)-R ISER1&2 模组(OEM 专用)	50 个	华为
融合通 信设备	5G 单兵设备	鼎桥 DSJ-TDTH3A1	5 套	鼎桥
	5G 布控球	鼎桥 EQ510	1 套	鼎桥

	PSTN 公共电话接入网关	鼎桥 UC350	1 台	鼎桥
	窄带集群接入网关	华为 eUPG670	3 台	华为
	融合通信网关	华为 eApp610	1 台	华为
	终端接入网关	华为 eApp	1 台	华为
	联动指挥网关	华为 UMP	1 台	华为
	视频监控融合网关	华为 eGW650	2 台	华为
	录音录像网关	华为 eMRS620	2 台	华为
地图服务组件	二三维地图服务支撑组件	华为 RTN510 融合指挥平台 CloudICPV100R021	1 套	华为
融合通信子平台	融合通信基础软件	华为城市智能中枢-全域感知引擎-政务自然语言处理(热线感知类-工单话题挖掘)v22.9.26/城市智能中枢-全域感知引擎-政务自然语言处理(热线感知类-工单责任主体挖掘)v22.9.26/城市智能中枢-全域感知引擎-政务自然语言处理(热线感知类-工单智能分拨)v22.9.26	1 套	华为
热线网络融合分析	热线网络 AI 推理算法软件	华为 FusionInsightMRSv3.1.3	1 套	华为
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	数据复制软件	华为 GaussDB(DWS)v8.1.1.300	1 套	华为
	数据仓库软件	华为 CCEv1.19.10-r0	1 套	华为
	容器引擎软件	华为 ManageOnev8.1.1SPC1	1 套	华为
政务云城运服务专区平台软件	政务云城运服务专区管理软件	华为 eSight21.1.0.SPC010	1 套	华为
	政务云城运服务专区监控软件	华为 ECS-ARM-768Core	1 套	华为
	弹性服务器 ECS-ARM-768Core 软件	华为 FusionSpherev8.1.1	1 套	华为
	SDN 网络软件-900vCPU 软件	华为 OBSv3.0	1 套	华为
	象对存储软件标准版软件	华为综合日志审计服务(LAS)v41106	1 套	华为
	日志审计服务软件	华为 FusionGuard6 边界防火墙 EdgeFWv1.0/华为 FusionGuard6 密钥管理服务(KMS)v1.0/华为 FusionGuard6 数据库审计服务(DBAS)v1.0	1 套	华为
	安全态势感知软件	华为 HCSFusionGuard8 主机安全(HSS)v1.0	1 套	华为

	主机安全软件旗舰版	华为网页防篡改服务(WTP)v23.1	1套	华为
	网页防篡改软件	城地 GeoScene 平台软件 (ARM 版) V2.1	1套	城地
安全设备	防火墙	NGFW4000-UF(FT-B12)天融信	4台	天融信
	防火墙(万兆)	NGFW4000-UF(FT-A60)天融信	2台	天融信
	应用防火墙 WAF(万兆)	TOPWAF(FT-A)天融信	2台	天融信
	入侵检测 IDS(万兆)	TOPSENTRY3000(FT-B)天融信	1台	天融信
	网络审计	TA-NET(FT-A)天融信	1台	天融信
	堡垒机	TOPSAG(FT-B)天融信	1台	天融信
	数据库审计	TA-DB(FT-A)天融信	1台	天融信
	数据脱敏系统	TOPDM(FT-A)天融信	1台	天融信
	IPSEC/SSL-VPN 安全网关	GM001110020202133 天融信	2台	天融信
	漏洞扫描系统	TJCS-GYD-FTS2300A 启明星辰	1台	启明星辰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费	服务器	宝德 PR210K(2*32核)	47台	宝德
密码设备	密码产品	SRJ1922-G 上海神兵	1台	上海神兵
	密码产品	SRJ1920-G 上海神兵	1台	上海神兵
	密码产品	SFJ1903-G 上海神兵	1台	上海神兵
	密码产品	SFT1916-G 上海神兵	1台	上海神兵
	密码产品	SYT1912-G 三未信安	1台	三未信安
	密码产品	SJJ1860-G 三未信安	4台	三未信安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150套	银河麒麟
	中间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	15套	东方通
	数据库	海量数据库 G100 管理系统 VastbaseG100V2.2	12套	北京海量数据

2、应用软件

本期维护主要维护的软件主要包括热线网格智能分析系统、平战结合联动指挥系统、城运大屏可视化子平台、区街一体化、善治理移动端和城运地图应用等，原开发公司为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软件功能如下：

项目分类	名称	模块	功能
一网统管应用	热线网格智能分析系统	热线专题分析子系统	基础功能模块
			热力图设计开发
			投诉情况分析功能
			工单来源分析功能

			工单类型分析功能
			工单类别分析功能
			热点诉求功能
			区域分析功能
			处置主体高发分析功能
			投诉对象高发分析功能
			高发话题分析功能
			内容预警监测功能
			过程预警监测功能
		热线网格融合分析子系统	处置力量汇聚与展示功能
			案件街道分布分析功能
			案件趋势分析功能
			来源统计分析功能
	高发案件类型分析功能		
	案件处置流程统计分析功能		
	平战结合联动指挥系统	值班值守	值班管理
			事件管理
		协同会商	一键组会
			音视频会商
			会商管理
		指挥调度	现场指挥调度
			事件跟踪反馈
		资源保障	资源分析
			资源上图
			预案管理（平战结合）
		联动指挥体系管理	人员通讯录
			群组管理
			信息交互
		系统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			
权限管理			
账号管理			
地图对接	地图对接		
城运大屏可视化子平台	城运首屏建设	指挥体系	
		整体概览	
		城市运行	

	城市体征综合监测	视频轮巡	
		城市管理综合监测	
		社会安全综合监测	
		民生服务综合监测	
		经济发展综合监测	
		案事件可视化	
		一键指挥可视化	
		物联感知设备汇聚展示	
		地图可视化	
		可视化风格设计	
	区街一体化	功能规划	功能规划
		平台页面设计	平台页面设计
		街镇城运子平台标准版建设	城市综合体征监测
			设备接入展示
			街镇视频调阅与轮巡
			街镇场景特色场景对接
			委办特色场景赋能
		综合研判	
		联勤联动工作站子平台建设	门户大屏设计和开发
			场景对接
	设备接入		
	融合通信接入		
	善治理移动端	移动端页面设计	移动端页面设计
		移动端基础功能	移动端权限管理
			移动端安全合规
			移动端可视化建设
		数据看板功能	城市管理
社会安全			
民生服务			
经济发展			
综合整治专项数据可视化报告			
视频调阅功能		视频调阅	
语音和视频呼叫功能	语音和视频呼叫功能		
实时定位功能	实时定位		

		一体化指挥功能	一体化指挥
		信息发布功能	视频调阅
		我的应用功能	应用审核
	应用管理		
	城运地图应用	城运空间数据库	业务基础数据
			业务专题空间数据
			业务场景空间数据
			场景空间数据处理
			空间数据库接口
		城运专题地图服务	城运基础地图地板
			城运城市治理要素图层
			专题三维模型服务
		城运地图门户应用	地图资源中心
			地图云端服务中心
			城运地图开发者中心
			地图监控中心
			地图管理中心
		轻代码嵌入式开发	城运业务服务接口
			城运在线标绘
			城运数据 API
城运嵌入式 SDK			
三维场景	三维场景构建		
	数据重建与处理		
	三维渲染可视化		

1.4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应用系统：本项目服务应用数量 9 个，主要包括热线网格智能分析平台、平战结合联动指挥系统、城运大屏可视化系统、区街一体化系统、善治理移动端、地图数据应用、城运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物联感知管理子平台、融合通信子平台。

硬件设备：项目运维的设备主要包含主机及网络设备、融和通信新设备、地图服务组件、融合通信子平台、热线网格融合分析软件、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软件、数据融合分析子平台、政务云城运服务专区平台软件等。详见 1.3.1 设备清单。

2、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巡检抽查服务，应用系统监控服务，故障处置服务，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用户管理服务，密码测评配合服务和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等。

(1) 硬件设备巡检抽查服务

①巡检范围：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等。

②巡检频率：

a) 定期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巡检内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网络连接是否稳定等，确保网络畅通无阻。输出巡检记录：每次巡检完成后，运维人员需立即将巡检结果记录在巡检日志表中，并及时处理和上报紧急事件。

b) 不定期抽查：每周进行一次随机抽查，选取一个系统或设备进行检查。

抽查内容：运行情况检测：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抽查记录：维护单位项目主管填写抽查记录表，记录抽查的应用及设备运行状况。

(2) 平台系统监控服务

监控内容：

①每日早中晚各巡检一次平台各应用系统问题情况，发现故障时跟踪处置。

②每周监测 1 次设备的 CPU 和内存等性能指标情况，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

(3) 故障处置服务

1. 对用户上报的故障需求进行响应：

响应时间：中标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用户故障上报，接报后原则上 4 小时内实现上门服务，具体根据用户的实际要求执行。

2. 系统及设备故障处置

①故障判断：一旦发现故障，运维人员应及时进行故障判断。

②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对故障进行响应。

■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③故障排除时间：

■一般故障在到场后 4 小时内得到解决。

■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第一时间调取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在常用易耗品的备件更换上需在 8 小时内完成。

■大型设备的备件更换在 24 小时内解决。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等故障，应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若因不可抗力引发系统故障，须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事后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4）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

中标单位定期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

针对区数据局、网信办定期扫描的漏洞或渗透测试发现的漏洞，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并跟进实施，及时处理漏洞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可靠运行。

（5）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照客户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障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并提供所需要的技术、物资支持。

中标单位需承诺无条件满足客户单位提出的重大任务或重要活动期间维护人员（包括巡检、外场抢修）和作业工具的应急保障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中标单位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巡检，检修，排除故障隐患，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6）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和故障报修。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客户和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7）系统用户管理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照客户要求完成系统用户增删改查等管理服务，完成新增用户或老用户的权限调整等。

（8）密码测评配合服务

中标单位需配合第三方密码测评单位完成系统的密码测评工作，根据第三方密码测评单位需求提供系统相关信息并配合完成密码测评工作。

（9）等保测评配合服务

中标单位需配合第三方等保测评单位完成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根据第三方密码测评单位需求提供系统相关信息并配合完成密码测评工作。

(10) 设备原厂质保服务

中标单位需提供 1 年的主要软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服务，包括 GPU 服务器、华为云平台相关软件、融合通信软件，需提供原厂质保函。

(11) 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客户交办的项目相关任务服务，如配合其他单位的调研，应急演练等服务。

1.5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服务周期为 1 年。包括维护经理 1 人，数据库管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系统架构设计师不少于 1 人，信息安全师不少于 1 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并提供 2 人 7*10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地址为：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维护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其他工程师需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运维人员需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驻场工程师提供 2 人 7*10H 服务，并按照要求完成运维工作。涉及到故障损坏的情况，运维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将设备送修，并完成备件的替补更换。

1.6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维护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按规范作业，所有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资格并持证上岗，且购买人生意外保险。如不慎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此引起的可能对自身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1.7 其他要求

1、鉴于本项目为在用核心生产系统的持续运维服务，系统架构复杂、业务关联紧密、数据安全性要求极高。为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系统或同类系统的运维经验，能提供原开发公司的技术支持承诺函更佳。

2、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应完整、合理、可操作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高。

3、企业实力：投标人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有各类荣誉、各类奖项、各类证书认证为佳。

4、密码测评服务：中标单位需配合甲方进行密码测评，配合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除测评费用外由中标单位负责。

5、等保测评服务：中标单位需配合甲方进行等保测评，配合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除测评费用外由中标单位负责。

6、甲方提供应用软件源代码，中标单位应基于此源代码进行必要的升级，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7、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验收方式：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为用户单位提供每次维修、抢修书面记录；提供巡检记录、月度维护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等。

9、中标单位应设立专属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一点接应售后维护和保障需求，履行相关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涉密资料安全保护工作。

10、若中标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没有达到招标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要求，招标方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当月的运维服务费用。

11、运维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企业相关要求，做好一系列保密相关工作，保证运维系统及设备的信息安全。

包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

1.1. 项目背景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日臻完善，政府部门已经成为最大的信息数据生产、收集和使用用户之一。但因跨部门共享机制不健全、政策制度滞后等原因，事件识别自动化程度不高、应急联动指挥不畅、事件处置效能无法直观评估、无法有效做到预测预防等问题突出，影响了数据资源共享应用的整体效能。为适应国家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大形势，亟需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及数据智能化应用，支撑政府改革创新，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国家各级政府关注度逐年提高。

习总书记连续三年针对上海市提出城市治理顶层设计要求，从方向、手段、措施层面逐渐明晰城市管理实现路径：2017年12月习总书记指出：上海这种超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2018年11月习总书记强调：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一定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2019年11月习总书记指出：上海要深入抓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张网！

为落实总书记最新要求，2019年11月11日李强书记关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讲话，要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张网建设为契机，充

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先进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2019年11月13日下午，上海市社会治理街镇智能“一张网”现场动员会召开，强调把社会治理街镇智能“一张网”放在城市治理大局中来认识和推进，标志着上海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启动。

青浦区政府在前期的智慧城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建设中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规划和建设了一批针对性的信息化和智能化项目，包括青浦政务外网升级项目、青浦政务云升级项目、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青浦大数据资源平台一期项目、青浦区三网融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等。

青浦区更高更深层次城市治理依然面临挑战：1. 事件的发现以人力发现为主，城市管理基层人力瓶颈难以匹配超大型城市的管理体量，“管理的体量大、复杂性高、隐患点风险点”亟需解决；2. 应急联动指挥考验复杂场景的治理，城市治理遇到越来越多线上、线下、跨部门联动配合情景，“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为代表的政府协同共享问题；3. 事件处置效能的直观评估直接影响群众满意瓶颈，考验事件处置效率的有效监管，满足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催生越来越高效的事件处置需求；4. 在满足被动处置事件的基础上，帮助城市预测、预防并管理复杂环境中出现的各种挑战与威胁。

为落实青浦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青浦区在2021年建设了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实现青浦区“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管理要求。

1.2 软件系统

软件系统5个，包含视频AI中台、规则管理平台、数据中台，可视化指挥平台和平台对接系统，原开发公司为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可视化指挥平台：可视化指挥平台实现基于高清视频的自动化事件发现、智能化事件处置、精准化预防分析的事件全流程闭环管控功能。

视频AI中台：实现十大视频应用场景的管理：违规撑伞、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堆物、垃圾满溢、道路积水检测、渣土车检测及识别、行人横穿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明厨亮灶。视频资源的接入、安全管理、基础算法的开发实施，实现基于视频的人工智能应用。

规则管理中台：基于视频智能算法应用，配置相应的视频智能算法规则管理平台，平台主要分为五大功能模块：综合概览，应用场景管理，系统管理，视频查看和案件查询。规则管理平台用于工作人员后台管理，对算法的参数进行相关配置。

数据中台：实现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案件统计分析、案件消息存储、案件消息推送上报。

系统对接：系统对接青浦区视频共享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和青浦区业务协同平台。

1.3 硬件设备

硬件设备：服务器 14 台，接入交换机 1 台。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功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1	GPU 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5	功能：	4	台
			视频流读取以及 AI 算法运行的安全、有效、有序开展		
			配置：		
			CPU：2*14 核主频 2.2G 以上		
			显卡：6*TeslaT4（PCIe16GB）		
			内存：256GBDDR4 硬盘：1T 固态硬盘，4TB SATA 硬盘		
2	流媒体转发器	华为 RH2288H V5	功能：	3	台
			视频流进行抽帧处理转发		
			配置：		
			CPU：16 核；内存：32G；硬盘：1T		
3	交换机	浪潮 S5560V2-24T4X-S	功能：	1	台
			交换机用于设备接入		
			配置： 24 口千兆电口+4 个 10GE 光口交换机		
4	应用服务器	宝德 PR210K	功能：	4	台
			数据管理平台部署后台应用如规则管理，权限管理，报表管理； 部署可视化大屏应用同时保证系统负载		
			配置： 8 核，16G，500G		
5	对象存储服务	宝德 PR210K	功能：	1	台
			根据开发需求需要 1 台对象存储服务用于存放事件图片		
			配置： 4 核、8G、100G 系统盘 20T 存储		
6	数据库服务器	宝德 PR210K	功能：	2	台
			数据库服务器用于部署数据库，以双机热备方式保证系统数据库冗余		
			配置： 8 核，16G，500G		

1.4 服务范围

应用系统：软件系统 5 个，包含视频 AI 中台、规则管理平台、数据中台，可视化指挥平台和平台对接系统。

硬件设备：服务器 14 台，接入交换机 1 台。详见 1.2.2 设备清单。

1.5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巡检服务，应用系统监控服务，故障处置服务，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等。

（1）硬件设备巡检服务

①设备巡检人员：设置外场运维人员 1 人。

②巡检范围：包括 14 台服务器核 1 台交换机。

③巡检频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④巡检内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网络连接是否稳定等，确保网络畅通无阻。输出巡检记录：每次巡检完成后，运维人员需立即将巡检结果记录在巡检日志表中，并及时处理和上报紧急事件。

（2）平台系统监控服务

平台监控人员：设置内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

监控内容：

①每日早中晚各巡检一次平台各应用系统问题情况，发现故障时跟踪处置。

②每周监测 1 次设备的 CPU 和内存等性能指标情况，对系统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性能。

（3）故障处置服务

1. 对用户上报的故障需求进行响应：

响应时间：中标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用户故障上报，接报后原则上 4 小时内实现上门服务，具体根据用户的实际要求执行。

2. 系统及设备故障处置

故障判断：一旦发现故障，运维人员应及时进行故障判断。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对故障进行响应。

■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故障排除时间：

■一般故障在到场后 4 小时内得到解决。

■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第一时间调取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在常用易耗品的备件更换上需在 8 小时内完成。

■大型设备的备件更换在 24 小时内解决。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等故障，应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若因不可抗力引发系统故障，须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事后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4）系统安全及漏洞处置服务

中标单位定期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

针对区数据局、网信办定期扫描的漏洞或渗透测试发现的漏洞，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并跟进实施，及时处理漏洞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可靠运行。

（5）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照客户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障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并提供所需要的技术、物资支持。

中标单位需承诺无条件满足客户单位提出的重大任务或重要活动期间维护人员（包括巡检、外场抢修）和作业工具的应急保障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中标单位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巡检，检修，排除故障隐患，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6）售后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和故障报修。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客户和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7）设备原厂质保服务

由于目前政务云不能提供 GPU 服务，固中标单位需提供本项目 GPU 服务器 1 年的设备原厂质保服务，以确保服务的稳定性。

（8）客户其他交办任务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客户交办的项目相关任务服务，如配合其他单位的调研，应急演练等服务。

1.6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服务不少于 3 人，服务周期为 1 年。包括维护经理 1 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维护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其他工程师需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运维人员需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按照要求完成运维工作。涉及到故障损坏的情况，运维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将设备送修，并完成备件的替补更换。

1.7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维护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按规范作业，所有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上岗资格并持证上岗，且购买人生意外保险。如不慎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此引起的可能对自身及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1.8 其他要求

1、鉴于本项目为在用核心生产系统的持续运维服务，系统架构复杂、业务关联紧密、数据安全性要求极高。为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系统或同类系统的运维经验，能提供原开发公司的技术支持承诺函更佳。

2、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应完整、合理、可操作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高。

3、企业实力：投标人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有各类荣誉、各类奖项、各类证书认证为佳。

4、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甲方提供应用软件源代码，中标单位应基于此源代码进行必要的升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验收方式：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为用户单位提供每次维修、抢修书面记录；提供巡检记录、月度维护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等。

7、中标单位应设立专属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一点接应售后维护和保障需求，履行相关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涉密资料安全保护工作。

8、若中标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没有达到招标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要求，招标方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当月的运维服务费用。

9、运维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企业相关要求，做好一系列保密相关工作，保证运维系统及设备的信息安全。

包 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1.1 采购内容

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自2023年5月验收正式运行以来，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效能、提升政府服务能力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为了充分发挥青浦区域运中心的管理、服务功能，需要结合信息化系统运行特点，建立起规范的运行维护体系，规范相关技术要求，落实维护职责，确保网格化系统运行稳定，在总体上提高青浦区域运中心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运行维护保障、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水平，提升青浦区电子政务建设绩效。

对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地安全稳定运行，降低相关设备的故障处理时间和维护成本，须做好下列工作：

1、服务范围如下：

1) 应用系统：保障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的正常运行；

详细运维模块描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系统	子系统
1	协同数据交换	数据交换
2	事件中心	事项管理
3		统一事件接入
4	流程中心	流程管理
5		案件核验
6		协同处置
7		事件督办
8		智能辅助
9		移动端
10	预警中心	预警中心
11	分析中心	评价管理
12		查询统计
13		态势分析
14	配置中心	系统管理
15		话务平台
16		GIS地图功能整合

1.2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周期：1年

(二) 服务组织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

2、项目经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维护团队，要求维护团队应至少包含：软件工程师 8 名、数据库工程师 2 名，相关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维护工作经验。

3、应设立专用的维护服务热线，并由专业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一口式受理。

4、相关维护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用户方对维护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应及时更换维护人员。

5、在本地区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中心及备品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三）服务管理要求

应用软件：

为保障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正常稳定运行，“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内容主要包括：

1、现场服务：安排一名技术支持工程师每周 2 天在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热线值守：设立专人值守的 7*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一口式故障受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调度技术人员排查故障，并做好相关服务的回访核实工作，对于提出的问题及时主动反馈给用户知晓。

3、接口监控：定时对系统接口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主动排查故障点；针对第三方接入数据接口，按需进行对账。

4、定期巡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计划，提供每周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主动发现消灭隐患，并作好系统运行记录。

（四）服务技术要求

1、维护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用户方对运维方的维护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运维方应及时更换维护人员；

2、现场服务：如遇紧急事件或重要活动等情况，运维方可在 1 小时内派遣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必要的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在遇重大、疑难故障时，运维方将快速响应并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3、要求服务单位接到报障后，15 分钟内提供技术响应服务；

4、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基本业务功能），2 小时内予以解决。

5、对于重大性故障（系统整体停机），48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基本业务功能；服务热线保持 24 小时畅通；

6、维护年度内，由于一般性故障引起的业务功能非正常时间，累计不超过年度系统运行时间的 5%；由于重大故障引起的基本业务功能中断时间，累计不超过年度系统运行时间的 2%。

7、对重大性故障，故障全面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8、对系统进行主动性监控和管理，积极做好故障预防工作；

9、建立良好的系统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

10、年底提供年度报告，包括运行情况、故障报告等内容，并从中抽取共性给出合理化建议。

1.3 其他要求

（一）应选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二）应选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应选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应选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在服务期限内，应选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中选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中选人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上海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法人或者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项目”：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附件\附录以及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1.3 “可交付成果物”：指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要求产生的工作成果。

1.4 “技术服务人员”：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1.5 “报价清单”是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对价。

1.6 “项目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将以附件 1《项目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流程等）。

2.2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具体服务要求请参见本合同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的约定。

2.3 服务方式：**【日常维护、重点保障、应急服务】**。

2.4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2 支付方式与进度：

3.2.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3.2.2 支付进度：合同款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5 个月，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9 个月，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第三次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作为前提，具体甲方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支付合同价款。

3.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银行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__

3.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和工作环境等。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组织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验收工作。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因为当前技术水平限制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交付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

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的服务而出差，甲方应与乙方就出差的费用范围以及支付方式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非乙方原因（包括双方事先确定的技术方案存在固有缺陷或无法实施）造成合同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甲乙双方应当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5.2 验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15日之内，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护服务。

5.3.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五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因甲方原因，甲方迟延验收或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合同价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技术支持（但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未完成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技术支持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合同价款，甲方重新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差额也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5 如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针对乙方已依约交付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毋须退还。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义务终止期限为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条款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除甲方已经购买外所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产品、项目。如有需要，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若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情况下违约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其所获收益。

9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合同、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12.8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9 任何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被签收后及视为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合同、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12.10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2.14 合同附件：附件1《项目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1：项目说明书

项目需求：

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和响应服务，负责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客户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在30分钟内响应，故障8小时内修复。

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活动时保证至少2人到场并在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护服务。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 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法人或者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项目”：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附件\附录以及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1.3 “可交付成果物”：指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要求产生的工作成果。

1.4 “技术服务人员”：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1.5 “报价清单”是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对价。

1.6 “项目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将以附件 1《项目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流程等）。

2.2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具体服务要求请参见本合同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的约定。

2.3 服务方式：**【日常维护、重点保障、应急服务】**。

2.4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2 付款方式与进度：

3.2.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3.2.2 支付进度：合同款分四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4 个月，支付 25%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7 个月，支付 25%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第三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9 个月，支付 30%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第四次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20%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作为前提，具体甲方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支付合同价款。

3.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银行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__

3.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和工作环境等。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组织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验收工作。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因为当前技术水平限制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延迟交付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的服务而出差，甲方应与乙方就出差的费用范围以及支付方式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非乙方原因（包括双方事先确定的技术方案存在固有缺陷或无法实施）造成合同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甲乙双方应当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5.2 验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15日之内，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护服务。

5.3.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五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因甲方原因，甲方迟延验收或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本

合同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技术支持（但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未完成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技术支持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合同价款，甲方重新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差额也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5 如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针对乙方已依约交付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毋须退还。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

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义务终止期限为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条款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除甲方已经购买外所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产品、项目。如有需要，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若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情况下违约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其所获收益。

9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合同、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12.8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9 任何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被签收后及视为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合同、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12.10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2.13 本合同附件：附件1《项目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1：项目说明书

项目需求：

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和响应服务，负责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客户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在30分钟内响应，故障8小时内修复。

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活动时保证至少2人到场并在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护服务。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 运维项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 1.1 “项目”：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
- 1.2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本合同、附件\附录以及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 1.3 “可交付成果物”：指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相关项目的附件 1《项目说明书》的要求产生的工作成果。
- 1.4 “技术服务人员”：指乙方雇用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 1.5 “报价清单”是指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对价。
- 1.6 “项目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将以附件 1《项目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交付流程等）。
- 2.2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具体服务要求请

参见本合同附件 1 的《项目说明书》的约定。

2.3 服务方式：**【日常维护、重点保障、应急服务】**。

2.4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履约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合同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2 支付方式与进度：

3.2.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3.2.2 支付进度：合同款分四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4 个月，支付 25% 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7 个月，支付 25% 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第三次付款，自合同履行开始第 9 个月，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第四次付款，合同履行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20% 的合同金额，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作为前提，具体甲方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支付合同价款。

3.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银行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__

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和工作环境等。甲方确认，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组织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物验收工作。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项目完成情况，并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计划，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因为当前技术水平限制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或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交付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为完成甲方的服务而出差，甲方应与乙方就出差的费用范围以及支付方式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非乙方原因（包括双方事先确定的技术方案存在固有缺陷或无法实施）造成合同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甲乙双方应当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5.2 验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15日之内，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护服务。

5.3.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五金额

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甲方原因，甲方迟延验收或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技术支持（但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未完成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技术支持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合同价款，甲方重新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差额也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就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6.5 如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针对乙方已依约交付且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应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毋须退还。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义务终止期限为提供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 知识产权

8.1 在本条款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除甲方已经购买外所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产品、项目。如有需要，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并取得乙方书面授权；若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情况下违约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服务所涉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其所获收益。

9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生效及其他

-
-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2.7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合同、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 12.8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2.9 任何文件寄送至上述地址被签收后及视为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合同、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 12.10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2.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2.14本合同附件：附件1《项目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项目说明书

项目需求：

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和响应服务，负责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客户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在30分钟内响应，故障8小时内修复。

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活动时保证至少2人到场并在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护服务。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青浦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人）委托负责对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地安全稳定运行，降低相关设备的故障处理时间和维护成本，乙方须做好下列工作：

1、乙方的服务范围如下：

1) 应用系统：保障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的正常运行；

序号	应用系统	子系统
1	协同数据交换	数据交换
2	事件中心	事项管理
		统一事件接入
3	流程中心	流程管理
		案件核验
		协同处置
		事件督办
		智能辅助
	移动端	
4	预警中心	预警中心
5	分析中心	评价管理
		查询统计
		态势分析
6	配置中心	系统管理
		话务平台
		GIS 地图功能整合

2、乙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保障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定期巡检、运行状况记录、故障预防、安全管理等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工作，完成对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做好每一项维护工作的详细记录，并通过专业技术分析，提供年度运行状况的评估报告，以供甲方（委托人）决策参考；

3) 提供良好的系统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尽可能做到故障影响最小化；

4) 自发或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委托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提升系统总体管理水平。

培训内容包括新进人员业务系统操作培训、业务系统更新功能操作培训。

二、服务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将采用现场服务、热线值守、智能监控、定期巡检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

1、现场服务

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每周 2 天按照甲方时间要求驻区平台现场担任技术支持。该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作为对口联络人负责一口受理用户报障和业务需求、协调乙方资源进行问题处置、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负责现场业务系统功能日常巡检，频率每周巡检一次，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甲方和乙方备案；负责区平台、分中心平台、处置部门及监督员报障问题的现场排查，能够现场解决的自行处置，不能够现场解决的向乙方申请协助并进行处理进度跟踪和反馈；负责根据日常运维记录形成运维工作年报提交甲方和乙方备案，年报每年度一份。

2、热线值守

乙方设立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提供一口式故障受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调度技术人员排查故障，并做好相关服务的回访核实工作。

3、智能监控

乙方通过自主开发的专用监控系统，24 小时（包括节假日）主动监控系统接口状态，及时发现包括移动有线网络、电信网络、市级平台、本地接口服务器等在内的传输性故障，并自动报告值守维护人员。

4、定期巡检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计划，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检测设备运行情况、主动发现隐患，并作好设备运行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定期巡检每周一次，巡检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甲方义务

1、正确使用系统，不做对系统有危害性的操作；

2、提供 1~2 名相对固定的运维工作联系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联系人或专业服务人员。

四、乙方义务

1、乙方维护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的维护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及时更换维护人员；

2、技术服务时限要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承诺：

1) 维护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用户方对运维方的维护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运维方应及时更换维护人员；

2) 现场服务：如遇紧急事件或重要活动等情况，运维方可在 1 小时内派遣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必要的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在遇重大、疑难故障时，运维方将快速响应并组织

专业技术团队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 3) 要求服务单位接到报障后, 15 分钟内提供技术响应服务;
- 4) 对于一般性故障 (不影响基本业务功能), 2 小时内予以解决。
- 5) 对于重大性故障 (系统整体停机), 48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 恢复基本业务功能; 服务热线保持 24 小时畅通;
- 6) 维护年度内, 由于一般性故障引起的业务功能非正常时间, 累计不超过年度系统运行时间的 5%; 由于重大故障引起的基本业务功能中断时间, 累计不超过年度系统运行时间的 2%。
- 7) 对重大性故障, 故障全面解决后 48 小时内, 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8) 对系统进行主动性监控和管理, 积极做好故障预防工作;
- 9) 建立良好的系统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
- 10) 年底提供年度报告, 包括运行情况、故障报告等内容, 并从中抽取共性给出合理化建议。

五、其他约定

- 1、当甲方对相关系统软件有升级或有偿服务需求时, 乙方有义务提供厂商联系方式或组织商谈;
- 2、当甲方购得相关系统软件的升级许可或有偿服务之后, 乙方负责联系、组织、实施并检验相关升级或服务工作。
- 3、当甲方提出对应用程序原有功能范围内的升级优化需求时,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与甲方共同商定技术实施方案。
- 4、当系统平台连接各处置单位的区内网络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主动配合区内网络的相关负责部门做好故障排查、线路调试等维修工作, 并做好详细的维修记录交付甲方。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在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地点) 履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有偿服务。

合同履约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总费用: 人民币元, 明细如下:

(一) 本项目报酬 (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注: 本项目报酬不包含以下费用:

- 1) 甲方获得相关系统软件的升级许可或有偿服务所必须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相关硬件设备的零配件或有偿服务所必须支付的费用;

(二) 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年

度资金预算安排作为前提，具体甲方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支付合同价款。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①合同履行开始第4个月，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5%的比例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②合同履行开始第7个月，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5%的比例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③合同履行开始第9个月，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④合同履行完成后1个月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所有付款均以甲方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作为前提，具体甲方按照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支付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付款的，应依照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小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由于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要求相关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合同履行地即上海市青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送达及未尽事宜：

1) 乙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热线值守电话：_____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错误或因自身原因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8.1 条款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4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如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及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与采购人、潜在供应商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6、本项目非转包分包及代管。
- 7、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具体详见“格式附件”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 2、发现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即为无效报价。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且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情况，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 8、未按照本须知 27.1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9、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单位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出现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发现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以上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四、评分总则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包 1：青浦区进博会平台维护项目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企业综合实力：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务范围、经营情况、企业各类荣誉、各类奖项、各类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可提供企业情况介绍及奖项、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其中优秀为（6分），良好为（4分），一般为（2分），较差为（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6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满分10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以及于类似项目有关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 1、（5分）项目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度进行评审：能准确、详尽地阐述各个系统的关键点，得5-4分；能阐述大部分系统关键点，但存在个别不准确或遗漏得3-2分；对项目理解模糊，阐述内容与需求有明显偏差，或关键点缺失严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p>2、（7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分。系统重点、难点分析精准，能针对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得7-6分；能识别出系统重点难点，但分析较为笼统，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5-4分；系统重点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弱，或应对措施不可行、不具体，得3-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3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适进行评分：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明显增值性，得3-2分；有合理化建议，但较为常规、通用，增值效果不明显，得1分；无建议，或建议明显不可行、脱离实际，不得分。</p>	
<p>（主观评审因素）运维方案：</p> <p>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监控、故障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全覆盖且深度响应本项目所有运维需求，设计周密、流程清晰、指标具体，充分结合了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业务使用场景。保障措施得力，采用先进、科学的运维管理方法，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极强，得30-22分；</p> <p>（2）方案内容覆盖本项目运维需求，设计较为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场景有一定结合，但部分环节的详细程度、措施针对性或先进性有待提升；得21-14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覆盖主要运维需求，但设计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与项目实际场景结合不够紧密，多为通用性描述；得13-7分；</p> <p>（4）方案内容缺失关键运维要求，设计粗糙，流程混乱，缺乏具体的可执行措施，或明显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可操作性差，得6-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30
<p>（主观评审因素）应急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修复时间，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1-8分；</p> <p>（2）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7-4分；</p>	11

<p>(3)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0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p> <p>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可行性，得3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合理，得3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得2分；</p> <p>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明确，得2分。</p> <p>注：本评分项实行单项独立评审，第1-4项分别对应评审。针对其中任意一项，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方案可行性不足的问题，该单项评审结论不得分，不影响其他项的独立评审。</p>	10
<p>(客观评审因素) 原厂售后服务：</p> <p>投标人提供针对包 1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开具应用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交原厂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注：针对本项目所开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服务期限。</p>	2
<p>(客观评审因素) 人员资质：</p> <p>运维团队人员服务不少于 3 人，包括维护经理 1 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p> <p>1、维护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其他工程师需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如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CISP 高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等），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的证书证明以及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否则该项都不得分。</p>	6
<p>(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p>	<p>满分 10</p>
<p>1、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p> <p>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价格权值（10%）×100</p> <p>5、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p>	

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包 2：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企业综合实力：</p> <p>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务范围、经营情况、企业各类荣誉、各类奖项、各类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可提供企业情况介绍及奖项、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p> <p>其中优秀为（6分），良好为（4分），一般为（2分），较差为（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6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p> <p>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以及于类似项目有关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p> <p>1、（5分）项目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度进行评审：能准确、详尽地阐述各个系统的关键点，得5-4分；能阐述大部分系统关键点，但存在个别不准确或遗漏得3-2分；对项目理解模糊，阐述内容与需求有明显偏差，或关键点缺失严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7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分。系统重点、难点分析精准，能针对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得7-5分；各系统能识别出重点难点，但分析较为笼统，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4-2分；各系统重点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弱，或应对措施不可行、不具体，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3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适进行评分：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明显增值性，得3-2分；有合理化建议，但较为常规、通用，增值效果不明显，得1分；无建议，或建议明显不可行、脱离实际，不得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 运维方案:</p> <p>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监控、故障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全覆盖且深度响应本项目所有运维需求,设计周密、流程清晰、指标具体,充分结合了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业务使用场景。保障措施得力,采用先进、科学的运维管理方法,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极强,得 26-20 分;</p> <p>(2) 方案内容覆盖本项目运维需求,设计较为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场景有一定结合,但部分环节的详细程度、措施针对性或先进性有待提升;得 19-1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覆盖主要运维需求,但设计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与项目实际场景结合不够紧密,多为通用性描述;得 12-6 分;</p> <p>(4) 方案内容缺失关键运维要求,设计粗糙,流程混乱,缺乏具体的可执行措施,或明显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可操作性差,得 5-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26
<p>(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修复时间,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1-8 分;</p> <p>(2)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7-4 分;</p> <p>(3)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0 分。</p>	11
<p>(主观评审因素)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p> <p>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可行性,得3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合理,得3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得2分;</p> <p>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明确,得2分。</p>	10

<p>注：本评分项实行单项独立评审，第1-4项分别对应评审。针对其中任意一项，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內容存在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方案可行性不足的问题，该单项评审结论不得分，不影响其他项的独立评审。</p>	
<p>（客观评审因素）原厂售后服务：</p> <p>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包 2 采购需求内相关要求的硬件设备（含配套管理固件）、云基础/平台软件、应用层软件的原厂质保函以及应用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8 分（需提交原厂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注：针对本项目所开具的质保函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服务期限。</p>	8
<p>（客观评审因素）人员资质：</p> <p>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包括维护经理 1 人，数据库管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系统架构设计师不少于 1 人，信息安全师不少于 1 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并提供 2 人 7*10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地址为：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p> <p>1、维护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其他工程师需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的证书证明以及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否则该项都不得分。</p>	9
<p>（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p>	满分 10
<p>1、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p> <p>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价格权值（10%）×100</p> <p>5、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p>	

包 3：青浦区视频智能应用平台运维项目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企业综合实力:</p> <p>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业务范围、经营情况、企业各类荣誉、各类奖项、各类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可提供企业情况介绍及奖项、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p> <p>其中优秀为(6分), 良好为(4分), 一般为(2分), 较差为(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6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p> <p>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满分10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以及于类似项目有关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为准, 否则不得分)。</p>	10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p> <p>1、(5分)项目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度进行评审: 能准确、详尽地阐述各个系统的关键点, 得5-4分; 能阐述大部分系统关键点, 但存在个别不准确或遗漏得3-2分; 对项目理解模糊, 阐述内容与需求有明显偏差, 或关键点缺失严重,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7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分。系统重点、难点分析精准, 能针对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 得7-6分; 能识别出系统重点难点, 但分析较为笼统, 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 得5-4分; 系统重点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弱, 或应对措施不可行、不具体, 得3-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3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适进行评分: 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 具备明显增值性, 得3-2分; 有合理化建议, 但较为常规、通用, 增值效果不明显, 得1分; 无建议, 或建议明显不可行、脱离实际, 不得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 运维方案:</p> <p>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监控、故障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全覆盖且深度响应本项目所有运维需求,设计周密、流程清晰、指标具体,充分结合了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业务使用场景。保障措施得力,采用先进、科学的运维管理方法,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极强,得 28-21 分;</p> <p>(2) 方案内容覆盖本项目运维需求,设计较为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场景有一定结合,但部分环节的详细程度、措施针对性或先进性有待提升;得 20-1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覆盖主要运维需求,但设计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与项目实际场景结合不够紧密,多为通用性描述;得 12-5 分;</p> <p>(4) 方案内容缺失关键运维要求,设计粗糙,流程混乱,缺乏具体的可执行措施,或明显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可操作性差,得 4-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28
<p>(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修复时间,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1-8 分;</p> <p>(2)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7-4 分;</p> <p>(3)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0 分。</p>	11
<p>(主观评审因素)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p> <p>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可行性,得3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清晰合理,得3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得2分;</p>	10

<p>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明确，得2分。</p> <p>注：本评分项实行单项独立评审，第1-4项分别对应评审。针对其中任意一项，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存在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或方案可行性不足的问题，该单项评审结论不得分，不影响其他项的独立评审。</p>	
<p>（客观评审因素）原厂售后服务：</p> <p>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包3采购需求内相关要求的CPU服务器和应用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4分（需提交原厂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注：针对本项目所开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服务期限。</p>	4
<p>（客观评审因素）人员资质：</p> <p>运维团队人员服务不少于3人，包括维护经理1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1、维护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其他工程师需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的证书证明以及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否则该项都不得分。</p>	6
<p>（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p>	<p>满分10</p>
<p>1、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p> <p>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价格权值（10%）×100</p> <p>5、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p>	

包4：青浦区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运维项目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90分
履约能力	<p>（客观评审因素）企业综合实力：</p> <p>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务范围、经营情况、企业各类荣誉、各类奖项、</p>	4

评价	<p>各类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可提供企业情况介绍及奖项、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p> <p>其中优秀为（4分），良好为（3分），一般为（2分），较差为（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技术 水平 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p> <p>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满分10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以及于类似项目有关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10
	<p>（主观评审因素）需求理解：</p> <p>1、（5分）项目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度进行评审：能准确、详尽地阐述各个系统的关键点，得5-4分；能阐述大部分系统关键点，但存在个别不准确或遗漏得3-2分；对项目理解模糊，阐述内容与需求有明显偏差，或关键点缺失严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5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分。系统重点、难点分析精准，能针对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得5-4分；能识别出系统重点难点，但分析较为笼统，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3-2分；系统重点难点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弱，或应对措施不可行、不具体，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3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适进行评分：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明显增值性，得3-2分；有合理化建议，但较为常规、通用，增值效果不明显，得2-1分；无建议，或建议明显不可行、脱离实际，不得分。</p>	13
	<p>（主观评审因素）软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运维方案（①协同数据交换 ②事件中心 ③流程中心 ④预警中心 ⑤分析中心 ⑥配置中心）进行综合评审：</p> <p>1、（4分）协同数据交换：需满足数据互通协议、跨系统数据同步时效、数据加密传输及完整性校验功能，方案明确数据流转流程、适配现有系统的技术路径及实施计划：完全满足得4-3分；基本满足得2-1分；未明确协议类型、时效不达标、无适配方案任一情形，</p>	24

<p>视为有缺陷，不得分。</p> <p>2、（4分）事件中心：需支持事件分级、全生命周期跟踪、跨部门协同指派及日志留存（≥6个月），方案包含事件处理 SOP、责任人分工及应急衔接机制： 完全满足得 4-3 分；基本满足得 2-1 分；缺失分级标准、无闭环流程、日志留存不足任一情形，不得分。。</p> <p>3、（4分）流程中心：需支持运维流程可视化配置、自定义审批节点、流程自动化触发及流程合规审计，方案明确流程搭建周期、与现有系统的融合方式： 完全满足得 4-3 分；基本满足得 2-1 分；不支持自定义配置、无审计功能、无融合方案任一情形，不得分。</p> <p>4、（4分）预警中心：需覆盖主机、应用、业务多维度监控，支持预警阈值自定义、多渠道通知、误报屏蔽机制，方案明确预警指标体系、响应时效（≤10 分钟）及优化策略： 完全满足得 4-3 分；基本满足得 2-1 分；监控维度不足、无阈值自定义功能、响应时效不明确任一情形，扣 4 分。</p> <p>5、（4分）分析中心：需支持运维数据统计分析、可视化报表生成、数据导出及异常根因辅助分析，方案明确分析维度、报表类型及数据更新频率： 完全满足得 4-3 分；基本满足得 2-1 分；无趋势分析功能、不支持报表自定义、更新频率不明确任一情形，不得分。</p> <p>6、（4分）配置中心：需支持运维资源统一管理、配置项版本控制、变更追溯及权限分级管控，方案明确配置项范围、变更审批流程及备份机制： 完全满足得 4-3 分；基本满足得 2-1 分；无版本控制、变更无追溯、权限管控不清晰任一情形，不得分。</p> <p>注：以上 1-6 项每一项都为独立打分项。</p>	
<p>（主观评审因素）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①服务质量目标、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 ②服务质量保障计划 ③文档管理 ④风险管控）进行综合评审：</p> <p>1、（2分）服务质量目标、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明确贴合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日常检查流程，验收方法和标准量化清晰贴合实际情况，得 2 分。目标不明确、检查/验收标准流于表面的，得 1 分；无对应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8

2、（2分）服务质量保障计划：计划覆盖全项目周期，明确各阶段保障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资源配置，可适配青浦区城运中心“一网统管”系统7×24小时运维需求，措施科学可行，得2分。计划内容不完整、保障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无保障计划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2分）文档管理：建立规范的文档管理体系，明确文档分类、编制标准、归档流程、更新机制及保密要求，可对接招标人现有文档管理规范，得2分。文档分类不清晰、管理流程不健全的，得1分；无文档管理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2分）风险管控：精准识别本项目核心风险，制定对应的预防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及风险复盘机制，预案可对接招标人应急指挥流程，得2分。风险识别不全面、处置预案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无风险管控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以上1-4项为独立打分项。

（主观评审因素）运维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运维机构的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内部各项管理组织架构 ②运作方法与服务流程规范 ③用户沟通机制 ④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1、（2分）服务团队内部各项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针对本项目组建的专属服务团队架构，层级清晰，人员配置足额且岗位职责与招标人需求精准匹配，提供团队成员资质及分工说明，得2分。架构不清晰、岗位职责不明确或人员配置不足的，得1分；无对应组织架构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2分）运作方法与服务流程规范：运作方法贴合城运软件运维特性，涵盖日常运维、故障处置、应急响应、系统优化等场景；服务流程规范可落地，适配“一网统管”系统稳定运行需求，得2分。运作方法针对性不足、流程规范流于表面的，得1分；无对应内容或流程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2分）用户沟通机制：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渠道、沟通频次、问题反馈闭环流程及沟通记录留存要求，可对接招标人各业务科室，得2分。沟通渠道单一、无闭环流程或频次不明确的，得1分；无沟通机制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2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管理制度覆盖人员管理、服务规范、数据保密、安全运维等核心领域，符合区级数字化项目管理要求；考核办法量化可执行，围绕服务时效、故障解决率、用户满意度等核心指标设定考核标准，与运维服务质量强关联，得2分。制度不健全、考核指标模糊的，得1分；无对应制度办法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p>注：以上1-4项为独立打分项。</p>	
<p>（客观评审因素）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需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由国家人社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颁发）；或持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由 PMI 协会颁发）；</p> <p>注：需提供人员的证书证明以及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否则该项都不得分。</p>	3
<p>（客观评审因素）团队人员配置：</p> <p>1、团队人员按本项目包 4 采购需求配置，数量不少于 12 人（不包含项目经理），且其中至少配备 1 名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按本项目包 4 采购需求内的要求全程在岗，负责日常运维对接、故障快速响应等工作。需提供 12 名及以上团队成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证明。），得 2 分。</p> <p>2、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含姓名、岗位、职责、联系方式，明确标注驻场人员），得 2 分。</p> <p>3、驻场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承诺驻场服务期限、在岗时间，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 2 分。</p> <p>注：人员数量不足、无驻场人员配置，或未按要求提供名单、承诺函，本项不得分；非本单位在职员工、或提供的资料中人员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材料无效，本项不得分。</p>	6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团队专业水平：</p> <p>结合采购需求根据①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搭配情况 ②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审：</p> <p>1、（2分）岗位搭配情况：团队岗位配置贴合城运软件运维需求，涵盖核心岗位，岗位分工清晰、职责匹配，无岗位缺失或冗余，能支撑7×24小时运维及“一网统管”业务协同需求，得2分。岗位配置不完整、分工不清晰或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足的，得1分；无岗位搭配说明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2、（2分）团队工作经验：提供团队核心成员工作经验证明，需具备类似相关经验（工作年限≥3年），经验描述具体可追溯，得2分。核心成员经验不足、无政务运维相关经历或描述模糊的，得1分；无工作经验材料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1、2为独立打分项。</p>	4
<p>（主观评审因素）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①应急响应过程 ②应急响应方式 ③响应时间④故</p>	10

<p>障修复时间 ⑤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进行综合评审：</p> <p>1、（2分）应急响应过程：方案明确应急响应全流程，责任分工清晰、流程闭环，适配城运系统突发场景处置需求，得2分。流程环节缺失、责任划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应急响应过程描述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2、（2分）应急响应方式：结合项目特点明确多元化响应方式，方式合理可落地，能覆盖不同类型突发故障，得2分。响应方式单一、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应急响应方式说明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3、（2分）响应时间：明确分级响应时限，其中P0级（核心系统瘫痪）响应时间≤15分钟，P1级（重要功能异常）响应时间≤30分钟，P2-P3级响应时间符合区级城运项目要求，得2分。响应时限未分级、标准过高无法实现，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响应时间约定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4、（2分）故障修复时间：对应故障等级明确修复时限，P0级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P1级故障修复时间≤8小时，P2-P3级修复时限合理可控，能保障城运系统快速恢复运行，得2分。修复时限不合理、无分级约定，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故障修复时间说明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5、（2分）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处置措施具体；应急演练剧本场景设计贴合项目实际、流程完整、可用于实操演练，得2分。应急预案不全面、演练剧本缺乏实操性，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对应预案及剧本，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1-5项都为独立打分项。</p>	
<p>（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p>	<p>满分 10</p>
<p>1、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p> <p>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价格权值（10%）×100</p> <p>5、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p>	

六、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包件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供应商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点：

日 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投标单位: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包 1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包 2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包 3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城运平台系统相关维护费 包 4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每个包件的报价不得超过该包件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8.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_____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
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各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2 总体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3 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有）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

（如有，内容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1 人员岗位设置表

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投标单位：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投标单位：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